《关于修订宁波市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工资

支付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主要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对根治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浙江无欠薪”创建行动如火如荼的开展，我局全面完善行业欠薪治理，深入协调联动相关部门，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建筑业“宁波无欠薪”的制度和措施，重点通过对“六项制度”的前面规范和完善进行建筑业务工人员工资拖欠问题的预防和治理。其中，在其它相关制度都在近期进行了出台和修订完善的情况下，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制度作为“六项制度”中的重要一环，已按原有管理办法沿用了多年。由于当前建筑工人工资拖欠治理已经上了一个新台阶，人工工资支付也面临了新问题、新矛盾，原有的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管理制度已不能满足新形势的需要，尤其是当前对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深化改革迫在眉睫，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

（二）目的和意义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建筑工程领域的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拖欠工人工资矛盾，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1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我局起草了《关于修订宁波市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工作目标

多年来，我局一直在探索建立解决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长效机制，原先单一的保证金制度，对解决工人工资拖欠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一是统筹度不高，二是保证金缴纳额度较高、资金占用较多，三是保证金更多作为事后弥补措施。针对这些问题，本次修订重点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企业降本减负，充分保障企业自主选择权，紧密结合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构建统一开放、诚实信用、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等方面入手。力争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主管部门的行政成本；释放保证金资金占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事前预防、风险预警。

（二）适用范围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的建筑业企业。

（三）主要条款

1、明确《通知》制定的依据和目的，《通知》的适用范围；阐明《通知》涉及的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及其中工程保函形式的定义，我市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监管体系及各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2、明确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缴纳、退还及适用管理要求。重点包括实行“一地缴纳，全市通用”制度，最高额度降至不超过120万元，担保额度发生变化的需及时补足，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6个月后且无工资拖欠纠纷的可申请退还担保等。

3、规定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的动态管理。要求紧紧围绕诚信体系和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这个核心，对管理规范、制度到位、支付及时、守信经营的企业给予减免；对出现工资支付失信行为的企业给予额度上浮或取消担保统筹。

4、阐明主要责任与义务，规定了各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各用工主体的支付义务，以及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

（四）新旧差异

《通知》作为对《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工资

支付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建发[2012]2号）的修订，主要有以下差异：

 1、原办法适用范围不含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筑业企业，《通知》将其纳入适用范围。

2、原办法中市三区（海曙、江东、江北）由市建筑安装管理处实施担保具体管理，《通知》对全大市进行属地管理，各企业的具体担保管理均由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3、原办法中担保形式采用保证金或银行提供的保函，《通知》明确担保形式包括工程保函（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及保证金，并要求原则上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缴纳。

4、原办法仅对工商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建筑业企业实施全市统筹的原则，《通知》实行“一地缴存，全市通用”制度，企业担保均可进行全市统筹。

5、原办法的担保基准额度最高为200万元，《通知》调整为总承包企业不超过120万元，专业承包企业不超过60万元，劳务分包企业不超过30万元。

6、原办法规定用工管理规范，连续两年未发生人工工资拖欠等行为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建筑业企业可适当调低其担保额度，《通知》规定可对该企业予以担保免缴。

（五）关键词释义

1、工资支付担保：由建筑业企业办理，指向为各建设主管部门，用于保障务工人员工资应急支付的专项担保措施；

2、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全市统筹：对企业的担保缴纳实行“一地缴存，全市通用”；

4、差异化监管：以诚信体系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化监管，在市场准入阶段一视同仁，针对企业的守信失信行为实施不同程度的事中事后监管，奖优罚劣。

三、实施时间

《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建筑市场监管处

解读人：张佳琦

联系电话：89180547